

农业农村科教动态

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专刊

2022年·第51期

(总第189期)

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2022年7月12日

本期要目

-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施方案》
- 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多部门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 农业农村部联合多部门印发《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发布《气候变化战略》
- 全国农村沼气“安全生产月”活动顺利开展



扫码关注



CONTENTS

目录

■ 政策聚焦

- 01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施方案》
- 02 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多部门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 03 生态环境部联合多部门印发《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
- 04 生态环境部联合多部门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 05 农业农村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

■ 国际资讯

- 07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发布《气候变化战略》
- 08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发布《神奇的淡水：50个标志性保护物种》
- 09 欧盟委员会提议到2030年将农药使用量减少50%
- 10 国际食物政策研究所发布《2022全球食物政策报告》

■ 重点工作

- 11 全国农村沼气“安全生产月”活动顺利开展

■ 地方动态

-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召开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推进视频会
-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力推进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 14 湖北省农村能源行业全力防范安全生产事故
- 15 江西省举办沼气泄漏应急演练和沼气安全技术培训活动
- 16 甘肃省庆阳市扎实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 《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施方案》

2022年6月30日，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在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提高农业资源利用效率，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实现农业绿色发展，将农业农村建设成美丽中国的“生态屏障”。通过加快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提高农田土壤固碳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生产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有利于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推动农业提质增效、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有利于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利于提升我国农业生产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出积极贡献。

《方案》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农业农村减排固碳与粮食安全、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统筹融合的格局基本形成，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应保障更加有力，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明显优化，农田土壤固碳能力增强，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用能

效率提升。到2030年，农业农村减排固碳与粮食安全、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统筹推进的合力充分发挥，种植业温室气体、畜牧业反刍动物肠道发酵、畜禽粪污管理温室气体排放和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用能排放强度进一步降低，农田土壤固碳能力显著提升，农业农村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方案》明确，农业农村减排固碳的重点任务为种植业节能减排、畜牧业减排降碳、渔业减排增汇、农田固碳扩容、农机节能减排和可再生能源替代；重大行动为稻田甲烷减排行动、化肥减量增效行动、畜牧低碳减排行动、渔业减排增汇行动、农机绿色节能行动、农田碳汇提升行动、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科技创新支撑行动和监测体系建设行动。

随着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快速推进，减排固碳面临新的更高要求。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环保、安全高效、减量控害、生态安全的农业模式，借助碳汇这个有形市场，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开辟“破题之道”，为农民增收注入“源头活水”。



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多部门印发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2022年6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多部门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的2035年远景目标为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在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5%左右和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基础上,上述指标均进一步提高。《规划》提出,“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主要目标为锚定碳达峰碳中和与2035年远景目标,按照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20%左右任务要求,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开发利用,积极扩大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规模。

《规划》明确,要扩大乡村可再生能源的综合利用,一是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程。因地制宜推动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电能供暖,完善产业基础,构建县域内城乡融合的多能互补清洁供暖体系。提高农林废弃物、畜禽粪便的资源化利用率,发展生物天然气和沼气,助力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提升。二是生物质能多元化开发。在河北、山东、河南、安徽、内蒙古、吉林、新疆等有机废弃物丰富、禽畜粪污处理紧迫、用气需求量大的区域,开展生物天然气示范县建设,每县推进1~3个年产千万立方米级的生物天然气工程,带动农村有机废弃物处理、有机肥生产和消费、清洁燃气利用的循环产业体系建立。三是乡村能源站行动。在居住分散、集中供暖供气困难、可再生能源资源丰富的乡村地区,建设以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工站为主的乡村能源站;在人口规模较大、具备集中供暖条件的乡村地区,建设以生物质锅炉、地热能等为主的乡村能源站,实现当地可再生能源资源集约开发和高效运营管理。四是村镇新能源微能网示范。在有条件的区域结合当地资源及用能特点,以村镇为单元,综合利用新能源和各类能源新技术,构建以风、光、生物质为主,储能、天然气为辅,高度自给的新能源微能网。



生态环境部联合多部门印发 《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35》

2022年6月7日，生态环境部联合多部门印发《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35》（以下简称《适应战略 2035》），对当前至 2035 年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作出统筹谋划部署。

《适应战略 2035》在深入评估气候变化影响风险、适应气候变化工作及挑战机遇的基础上，提出新阶段下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进一步明确我国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重点领域、区域格局和保障措施。《适应战略 2035》明确，当前至 2035 年，适应气候变化应坚持“主动适应、预防为主，科学适应、顺应自然，系统适应、突出重点，协同适应、联动共治”的基本原则，提出“到 2035 年，气候变化监测预警能力达到同期国际先进水平，气候风险管理和防范体系基本成熟，重特大气候相关灾害风险得到有效防控，适应气候变化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全社会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显著提升，气候适应型社会基本建成”。

与 2013 年发布的《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相比，《适应战略 2035》具有四个特征：一是更加突出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提出完善气候变化观测网络、强化气候变化监测预测预警、加强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强化综合防灾减灾等任务举措；二是划分自然生态系统和经济社会系统两个维度，分别明确了水资源、陆地生态系统、海洋与海岸带、农业与粮食安全、健康与公共卫生、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城市与人居环境、敏感二三产业等重点领域适应任务；三是多层面构建适应气候变化区域格局，将适应气候变化与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并考虑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和风险的区域差异，提出覆盖全国八大区域和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黄河流域等重大战略区域适应气候变化任务；四是更加注重机制建设和部门协调，进一步强化组织实施、财政金融支撑、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国际合作等保障措施。



生态环境部联合多部门印发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2022年6月13日，生态环境部联合多部门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我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总体部署。

《方案》锚定美丽中国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统筹大气、水、土壤、固废与温室气体等多领域减排要求，将减污和降碳的目标有机衔接。

《方案》提出，到2025年，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结构优化调整和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减污降碳协同度有效提升；到2030年，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提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碳达峰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推进取得显著成效，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领域协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方案》从源头防控协同、重点领域协同、环境治理协同和管理模式协同等方面提出重点任务措施。一是加强源头防控协同。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构建分类指导的减污降碳政策体系，增强生态环境改善目标对能源和产业布局的引导作用；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坚决遏制“两高”

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二是突出重点领域协同。推动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生态建设等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工业领域全流程绿色发展，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协同实现生态改善、环境扩容与碳汇提升。三是加强环境治理协同。强化环境污染治理与碳减排的措施协同，推动环境治理方式改革创新；加大常规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一体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或分散式治理及就近回用；鼓励绿色低碳土壤修复，强化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加强“无废城市”建设。四是创新协同管理模式。在重点区域、城市、园区、企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在区域层面，加强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在城市层面，探索不同类型城市减污降碳推进机制；在产业园区，提升资源能源节约高效利用和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在企业层面，支持打造“双近零”排放标杆企业。



农业农村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

2022年6月17日，农业农村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事关国家粮食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近年来，随着我国商品贸易和人员往来日益频繁，外来入侵物种扩散途径更加多样化、隐蔽化，多数入侵物种可在我国找到适宜生存环境，一旦定殖，彻底根除难度大，严重影响入侵地生态环境，损害农林牧渔业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多样性。2020年10月17日公布、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明确规定，“国家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和管理办法”。为切实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农业农村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系统梳理国内外相关立法情况，深入开展专家研讨和实地调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行业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办法》。

《办法》明确，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管

理，要坚持风险预防、源头管控、综合治理、协同配合、公众参与，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全面提升外来入侵物种管理水平。一是加强全链条监管。《办法》对外来入侵物种源头预防、监测预警、治理修复等方面作出规定，从各个环节进一步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构建全链条防控体系。二是明确职责分工。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部际协调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治负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防控工作。三是引导公众参与。加强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鼓励引导公众依法参与防控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关于源头预防，《办法》主要从三个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一是规范引种管理。因品种培育等特殊需要从境外引进农作物和林草种子苗木、水产苗种等外来物种的，应当依据审批权限办理进口审批与检疫审批。属于首次引进的，引进单位应当进行风险分析，并向审批部门提交风险评估报



告。二是强化口岸防控。海关应当加强口岸防控，对非法引进、携带、寄递、走私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进行打击，对发现的外来入侵物种依法进行处置。三是加强境内检疫。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加强境内跨区域调运农作物和林草种子苗木、植物产品、水产苗种等检疫监管，防止外来入侵物种扩散传播。

关于监测预警，《办法》主要作了三方面规定。一是开展调查监测。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测制度，每十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国普查，构建全国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网络，开展常态化监测。二是发布预警预报。省级以上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加强监测信息共享，分析研判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扩散趋势，及时发布预警预报，指导开展防控。三是规范信息发布。全国外来入侵物种总体情况由农业农村部商有关部门统一发布。相关领域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情况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职责权限发布。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情况。

关于实施治理修复，《办法》规定，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订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策略措施，各地结合实际制订防控治理方案，落实防控措施。对外来入侵植物的治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其苗

期、开花期或结实期等生长关键时期，采取人工拔除、机械铲除、喷施绿色药剂、释放生物天敌等措施。对外来入侵病虫害的治理，应当采取选用抗病虫品种、种苗预处理、物理清除、化学灭除、生物防治等措施，有效阻止病虫害扩散蔓延。对外来入侵水生动物的治理，应采取针对性捕捞等措施，防止其进一步扩散危害。此外，《办法》要求因地制宜采取种植乡土植物、放流本地种等措施，对外来入侵物种发生区域进行生态系统恢复。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抓好《办法》宣传贯彻和组织实施，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管理。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做好《办法》宣传解读。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组织对各级管理人员开展培训，做好《办法》条款解读，提高依法监督管理能力。制作发放通俗易懂的科普宣传材料，提升公众防控意识。二是推进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在农田、渔业水域、森林、草原、湿地、主要入境口岸等区域，加快实施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摸清我国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三是加强外来入侵物种治理。分类别、分物种制定防控指南，明确防控关键时期、重点区域和主要措施，加强对治理工作的政策支持和技术指导，采取综合措施，有效治理外来入侵物种。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发布《气候变化战略》

2022年6月14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理事会第一七〇届会议批准了全新的《气候变化战略》（以下简称《战略》），《战略》将指引FAO在未来十年围绕气候变化与科学、技术和创新开展工作。

陆地及水生生态系统的抵御力和生产力是农业粮食体系赖以可持续发展的根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提供的最新科学实证确认，由于热浪、强降水、重旱、火灾和热带气旋日益加剧，地球毫无疑问地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气候风险。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日渐增多，让各国经济蒙受巨大损失，同时让亿万民众陷入重度粮食不安全状况，并危害了水资源安全。面对海洋升温、海洋酸化和海平面上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首当其冲。《气候变化战略》提出，极端天气事件已对粮食安全、营养和贫困造成切实影响，“应对气候变化刻不容缓”。

在世界范围内，农业粮食体系约占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三分之一，是造成气候变化的一大因素。《气候变化战略》提出，农业

粮食体系可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该《战略》致力于实现农业粮食体系可持续发展、具有包容性，能够抵御和适应气候变化及其影响，促进低排放经济发展，同时提供健康膳食所需充足、安全、营养的食物以及其他农产品和服务，造福今世后代，不让任何人掉队。

《战略》旨在应对各类相互交织的挑战，包括生物多样性丧失、荒漠化、土地及环境退化、便捷可再生能源需求以及粮食和水资源安全。《战略》将围绕三大支柱开展行动：一是全球和区域层面（加强全球和区域气候政策和治理）；二是国家层面（提高各国气候行动能力）；三是地方层面（加大实地气候行动力度）。

《战略》的指导原则包括增进农民、畜牧养殖户、渔民、水产养殖户、土著人民和依赖森林为生的群体赋权和参与；采纳良好传统和创新；立足科学实证。《战略》以科学为依据，高度重视创新对策和兼容并蓄，认识到拓宽融资渠道的重要性。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发布 《神奇的淡水：50 个标志性保护物种》

2022 年 6 月 8 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发布《神奇的淡水：50 个标志性保护物种》报告。该报告由 IUCN 物种存续委员会（SSC）70 多位科学家合作完成，旨在提高人们对淡水生物多样性的丰富性、多样性、神奇性及其面临的危机的认识。报告着重介绍了 50 种面临极高灭绝风险的淡水物种（两栖类、鸟类、甲壳类、鱼类、真菌类、昆虫类、哺乳类、软体类、植物类和爬行类各 5 种）。这 50 个物种是由 IUCN 20 多个专家组和淡水真菌专家协商选定的。被纳入其中的物种必须是 IUCN 受威胁物种红色名录中的极危或濒危物种；对于尚未评估的物种则需根据现有数据判断，如果符合上述标准，也被考虑纳入。这些物种凸显了淡水生命的多样性和所面临的威胁。

报告指出，淡水是地球生命的关键，数以千计的物种也将淡水作为它们的家。然而，淡水生态系统是地球上最濒危的生态系统之一。人类对水不断增长的需求意味着我

们经常把水体当作用来消耗、筑坝和降解的资源。我们的行为给地球上的河流、湖泊、湿地和含水层带来了多种压力，这在过去几十年里造成了生物多样性的灾难性下降。自 1970 年以来，受监测的淡水脊椎动物的数量平均下降了 83%，淡水生物多样性的下降速度是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的两倍以上。由于有多达 100 万个物种正面临灭绝的威胁，有人称这一时期为灭绝时代。淡水物种处于这一危机的最前端（面临的威胁最严重）。淡水保护并没有得到与海洋或陆地生态系统同等程度的关注。与许多海洋和陆地物种相比，淡水物种很少得到保护。而它们中的许多还充当了特定淡水系统或物种群的伞护种。对它们进行保护很可能会同时增强对其他物种的保护。

本报告敲响了警钟：若不紧急采取努力来保护这些物种及其淡水栖息地，它们可能在很短的时间内永远消失。



欧盟委员会提议到 2030 年将农药使用量减少 50%

2022 年 6 月 22 日，欧盟委员会提交了一项提案，要求欧盟将农药的使用量减少 50%，这将视各成员国的具体情况并转化为各国最终目标。

欧洲的科学界和民众越来越关注农药使用及其残留物和代谢物在环境中的积累，因此该提案旨在解决农药的使用和风险问题，这将有助于粮食系统的可持续建设，符合欧洲绿色协议和农场到餐桌战略，并确保持久的粮食安全和保护民众健康。

由于目前欧盟有关农药的法规“已经被证明过于薄弱，而且执行不均衡”，因此，欧盟委员会在国家和欧盟层面提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目标，到 2030 年将化学农药的使用和风险以及最危险农药的使用减少 50%。成员国将在参数范围内设定本国减施目标，以确保实现欧盟范围内的减施目标。此外，提案还提出了新的虫害综合管理规则，以保证所有农民和其他专业用户实行虫害综合管理。这些措施还包括对农民和其他专业用户强制保存记录。此外，成员国必须为作物制定具体规则，并确定替代农药的使

用方法。提案还提出，要在敏感地区全面禁止使用杀虫剂，比如城市绿地，包括公园或公共花园、游乐场、学校或体育中心，以及 Natura 2000 网络的保护区，以及任何对受威胁的传粉昆虫具有生态敏感性的区域。

欧盟的多项研究和案例表明，农民可以在不降低作物产量或质量的情况下减施农药并节省资金。例如，推广应用精确农业技术，如在葡萄园中改变喷嘴的流速，与恒定速率应用相比，农药喷雾量减少了 58%。使用不同流量的喷嘴和杂草传感器，谷物和豌豆的除草剂分别节省 22.8% 和 27.9%。据估计，使用这种可变速率农药施用技术时，欧盟除草剂可减施高达 3 万吨。欧洲议会委托开展的另一研究表明，现有的精准农业可以减少 10-20% 的农药使用，而不会影响产量或产生额外的成本。

该项提案涉及的新政策产生的变化将是渐进的，因此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粮食安全的影响。此外，在 5 年内，成员国可以使用共同农业政策来支付农民新增额外费用，并防止食品价格上涨。



国际食物政策研究所发布《2022 全球食物政策报告》

2022 年 6 月 17 日，国际食物政策研究所在京发布《2022 全球食物政策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聚焦“气候变化与食物系统”，指出气候和食物系统互相影响的效应正在不断扩大，食物系统排放的温室气体，占全球温室气体总排放量的三分之一以上，因此减少食物系统排放，对减缓气候变化至关重要。

《报告》提出了气候变化与食物系统之间相互作用的现象，与此同时，食物系统本身就是气候变化的主要驱动力。《报告》显示，全球变暖与日趋严重的营养不良，和粮食不安全密切相关，部分原因是由于环境破坏、供应链中断和许多其他问题所导致的环境条件的变化，因此，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对于确保全球人口的食物安全营养和生计至关重要。

《报告》显示，全球约 1/3 的温室气体排放是由食物系统产生的，其中又有超过一半来自农业、林业和其他的土地利用活动，因此减少食物系统排放对减缓气候

变化至关重要。《报告》特别指出，农业、林业和其他土地利用（AFOLU）是唯一一个有巨大潜力，通过建立和保护森林、海洋、土壤等碳汇而成为净碳汇（从大气中吸收的温室气体量多于其排放量）的经济部门。

《报告》建议，政策制定者必须提供激励措施，促进清洁能源的采用，恢复土壤质量，加强土地保有权，确保自然资源获取的公平性。

《报告》建议，应确保农业和食品的非歧视性贸易规则与气候智能型政策保持一致，同时投资低排放解决方案，促进整个价值链上粮食作物和产品的高效、安全储存及运输。

《报告》认为，依靠农食系统获取食物和维持生计的农村贫困人口，最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因此，强化社会保障体系，能够提高弱势群体对气候变化的应对能力、增强赋权和能动性，可以带来多重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全国农村沼气“安全生产月”活动顺利开展

今年6月是全国第21个“安全生产月”，为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提高安全生产防范意识，提升安全生产管控水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农村能源单位都积极行动起来，助力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顺利开展。

举办农村沼气安全使用科普讲堂。6月16日，农业农村部生态总站董保成研究员做客微观三农直播间，在线讲解农村沼气安全使用相关知识，为大家答疑解惑，来自全国各地农村能源工作人员、沼气用户等1300多人线上观看了直播。6月20日，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省耕肥管理站在杭州举办全省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管理技术视频培训班，各市县农村能源部门负责人及技术骨干、乡镇管理员及信息员共计600余人参加培训。6月21日—23日，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和华中农业大学联合举办了2022年度全省农村能源安全生产管理培训班，各市县农村能源部门负责同志和技术骨干共120人参加了培训。

开展农村沼气安全技术标准宣贯。6月21日，农业农村部生态总站、全国沼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全国农村沼气安全技术标准宣贯活动。4名专家分别解

读了《沼气工程安全管理规范》《沼肥肥效评估方法》《农用沼液》《沼气工程火焰燃烧器》等标准，来自全国各地农村能源管理和从业人员共3200余人线上参加培训。部科教司能源生态处处长付长亮强调，标准规范是做好安全生产的遵循，各地要将标准学习贯彻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结合培训学习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要做好沼气安全生产相关标准宣贯和科普宣传，提升安全生产能力和水平。

组织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应急演练。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推动农村沼气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落地落实，各地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6月16日，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在莱西市开展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应急演练观摩培训活动。同日，广西农村能源技术推广站在南宁市武鸣区举办以“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为主题的沼气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活动。6月23日，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安委办、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在赣州市定南县举办了2022年沼气泄漏应急演练。6月29日，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在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组织开展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应急演练观摩培训活动。



宁夏回族自治区召开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推进视频会

2022年6月1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召开全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推进视频会。会议要求，要求各地各部门要从维护国家生物安全、保障粮食安全的高度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职责分工、压紧压实责任、严格质量控制、统筹普查防控，科学开展普查，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下达我区的普查任务。

会议指出，自4月20日全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启动以来，各市、县（区）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积极协调筹措工作经费，扎实开展普查技术培训，落实普查人员队伍，组织人员开展第一轮面上调查，按程序提交调查数据。各项任务承担单位、自治区普查工作专家组、普查工作专班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指导各市、县（区）普查人员开展面上调查，全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第一阶段普查取得阶段性成果。

会议强调，下一步要从五个方面有序高效高质量推进全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一是要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各承担单位要按照自治区普查工作方案要求，切实担负起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工作职责，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二是要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抓紧落实工作经费、设备，稳定普查员、管理员、质控员队伍；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组织、协调、监督职责，指导各地普查工作再上新台阶。三是要严格质量控制。按照《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面上调查技术规程（试行）》质量控制要求，县、市、区三级要层层落实普查质量控制。四是要统筹普查防控。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与普查工作同等重要，要按照“边普查边防控”的原则，做好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治和监测工作。五是要加大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宣传，强化科普教育，提高公众认知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力推进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2021年6月农业农村部等7部委联合印发《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总体方案》以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高度重视，申请落实自治区财政资金1000万元，会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草局等7部门印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总体方案》，并通过委托科研院校专业团队、各地（州、市）配合的形式全力推进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选定专业普查工作团队。考虑到自治区各地州专业技术人员力量较薄弱的现状，为确保完成普查工作任务，并确保科学性和准确性，带动培养地州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多次召开会议，选定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农业大学等四家科研院所专业团队分片区具体承担普查工作任务，同时组织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相关单位及各地（州、市）组建普查队伍，紧密配合专业团队开展普查工作。

制定印发普查工作方案。根据普查工作开展形式，会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制定并印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方案》，明确普查重点任务、普查流程、组织实施和任务分工、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等重点内容。方案中还

进一步明确成立了普查专项工作组和专家指导组，负责日常普查工作调度、质量控制等工作，专家指导组全程参与普查工作，为普查提供技术支持。

召开会议部署普查工作。2022年4月15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普查工作专业团队、专家指导组、各地（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和技术人员近550人参加普查视频培训会。会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主要领导对普查内容、时间进度、质量控制等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开展多次培训锤炼队伍。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涉及范围广、专业技术性强，根据农业农村部的工作部署进度，分别与4月15日、5月20日、5月31日组织举办了3期普查技术视频和实操培训，全区近1000余人次参加。通过专家授课讲解和实地操作培训，切实提高了各地州普查人员的业务能力，锤炼了专业普查队伍。

下一步，自治区将严格按照《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面上调查技术规程（试行）》要求，组织专业普查队伍，抓住关键时间节点，严格质量控制，全面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现场调查工作。



湖北省农村能源行业全力防范安全生产事故

今年以来，湖北省各级农村能源管理部门强化责任担当，多措并举，狠抓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竭力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主要从四个角度开展相关工作：一是**全面抓好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落实**。各级农村能源管理机构认真履行行业监督管理责任，及时落实安全生产相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全面抓好工程施工、设施运行、维修维护、用户使用等全过程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各类农村能源项目业主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二是**全面排查整改沼气设施安全隐患**。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省安委会等有关文件要求，扎实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安全隐患的全面排查和集中整治。恩施州建始县生态能源局下组入户开展沼气安全隐患排查、宣传沼气使用安全知识，对排查出来的问题登记造册，逐一销号，通过村级公众号、村微信群宣传注意事项及潜在的风险隐患，进一步增强了沼气用户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全省各级农村能源管理部门已组织开展沼气设施隐患排查小程序宣传培训 237 次，排查行政村 6256 个，排查出存在安全隐患的沼气设施 21987 处，其中户用沼气 21057 处（计划安全处

置户用沼气池 9503 处），沼气工程 930 处；已完成整改沼气设施 10076 处，其中户用沼气 9410 处，沼气工程 666 处。三是**全面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加强对农村能源系统业务骨干、从业人员和项目业主的安全生产培训，创新培训方式方法，理论与实操相结合，确保培训效果。遵循“结合实际、贴近实战、突出实用、务求实效”的原则，开展了一批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演练活动，进一步提高了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四是**全面推动安全生产意识入心入脑**。持续加大农村能源科普宣传的力度，进村入户，下田间、到养殖场，围绕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农户、业主进行面对面的培训和指导，切实提高农户和业主安全生产水平。

6 月 21—23 日，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和华中农业大学联合举办了 2022 年度全省农村能源安全生产管理培训班。各市（州）县（区）农村能源部门负责同志和技术骨干共 120 人参加了培训。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李顺清参加活动并对全省 2022 年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工作做了全面安排和部署。



江西省举办沼气泄漏应急演练和 沼气安全技术培训活动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全省农业“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和《农业农村部科教司关于开展 2022 年农村沼气“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做好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工作，提高农村沼气安全生产事故的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6 月 23 日，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安委办、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联合有关单位，在赣州市定南县举办了 2022 年沼气泄漏应急演练和全省沼气安全技术培训活动。厅安委办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和部分县（区）农村能源管理部门负责人、省内大型沼气工程业主单位安全员等现场观摩，定南县消防救援大队、定南县岭北镇专职消防队和卫生院救护人员、赣州锐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共 100 多人参加演练。

此次演练模拟特大型沼气工程生物脱硫预处理沼气取样管阀门损坏，造成沼气

泄漏引起人员中毒的场景。演练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巡查人员发现监控警报险情，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第二阶段，执行应急预案，报警请求公安、消防、医院等外部支援，在公司场内紧急布置和开展应急处置，防止事故扩大；第三阶段，外部救援队伍抵达，联合开展救援行动，配合公安、消防、医务人员施救、抢修，120 急救人员对中毒人员进行抢救，消防人员用消防水枪对泄漏处进行稀释、降温，消除作业隐患后，抢修人员修复设备，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演练后，江西省还组织开展了全省以“沼气安全责任及其控制对策”为专题的技术培训，紧紧围绕压紧压实沼气安全生产“三个责任”，进一步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沼气安全生产制度和防控措施，严防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营造更加稳定的安全生产生活环境。



甘肃省庆阳市扎实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村地区沼气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相关安排部署，抓紧抓实抓好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消除农村沼气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庆阳市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开展了全市农村沼气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了全市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一是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市农业农村局第一时间制定印发《全市农村沼气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和内容，细化工作步骤，确保排查整治工作落实到位。迅速将市、县农村能源办相关人员纳入农村沼气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小程序管理员，按要求确定乡镇管理员和村级信息员，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通过微信群、QQ群、会议等方式及时开展指导培训，对上报数据实行分级审核，对进度较慢的县（区）及时督促，确保了全市农村沼气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是全面排查，迅速整治。坚持“属地管理、分类整治、业主主体”原则，组织各县（区）通过入户走访、实地查看等方式，以村为单位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摸

清农村沼气设施数量、运行状态等情况。截至2022年5月底全市共排查821个行政村，排查农村沼气设施15359处，排查出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沼气设施4503处，占比29.32%。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分级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形成排查、治理、销号闭环管理机制。能现场整改的进行现场整改，不能现场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由相关县（区）负责督促整改落实到位，现已整改安全隐患农村沼气设施4128处，整改率91.67%。

三是广泛宣传，提高认识。为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理念，切实强化广大干部群众安全生产责任担当，集中组织专题学习，对《安全生产法》《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甘肃省农村能源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宣讲。向县（区）印发户用沼气日常管理使用技术、户用沼气常见故障与排除、户用沼气安全使用常识、户用沼气安全使用图例等明白纸，要求各级管理员、信息员在入户排查录入小程序期间，对沼气用户进行安全使用知识培训指导，进一步增强农村沼气用户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有效防范沼气安全事故的发生。

报：部领导。

送：部办公厅、发展规划司、计划财务司、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国际合作司、科技教育司、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发展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植物保护研究所、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沼气科学研究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环保站、农村能源办（站、中心），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中国沼气学会、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
